附件2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评报告

中心名称：

技术领域：

主任姓名：

依托单位(章)：

填 表 人：

联系电话：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2023年

填 表 说 明

1. 本调查表包括三部分内容，包括评估统计表、自评估报告和附表。

2. 请指定专人填写，确认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无误，手写数据无效。报表中数据须与上报电子版数据完全一致。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依托单位负责人须在上报的报表和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果没有某项栏目内容，请填“无”或“0”。

5. 本表注明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与报表一并附上。如有缺少，相关数据视为无效。但合同文本如果比较多，可以只复印封面、盖章和涉及金额的部分。对于成果、论文、专利等，如有重大影响的可以单独另附说明，或在工作总结中详细阐述。请编写附件目录。

6. 各种数据的统计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情况。请填报时注意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7. 请填表人在填写前仔细阅读相关说明，若有不明之处请咨询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定期评估

承诺函

根据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属于参加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保证评估的客观、公正、合理，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纳入评估范围的内容符合本次评估的要求；

2. 所提供的报表数据、文字资料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4. 不干预评估工作。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指标说明

**1. 承担项目**

**（1）国家级科技项目。**是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持或者参与的科技创新2030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基地与人才计划等。

**（2）省部级科技项目。**是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持或者参与的不属于国家级科技项目的部委级项目和省十大技术攻关、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平台与人才计划等省级科技项目。

**（3）横向委托。**是指工程中心承担的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2. 研究条件**

**（1）中心设备总值。**是指属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非依托单位）的用于科研、技术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的仪器和仪表设备的原值。

**（2）中心面积。**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非依托单位）实际占用的试验、科研、办公等场地的建筑面积。

**3. 成果获奖**

**（1）国家级奖项。**是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人员主持或者参与的成果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科技奖励；一个成果若受两级奖励，填报最高级。

**（2）省部级奖。**是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人员主持或者参与的成果获得的以省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名义颁发的科技奖励。

**（3）知识产权。**仅统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委（局）批准授权的授权[发明专利](https://m.64365.com/baike/fmzl/" \o "发明专利"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人必须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或者中心固定人员。

**（4）制定的标准。**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定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5）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认证。**是指工程中心获得的检测、测试等资质。

**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以上的科研项目批文或者计划合同书复印件；

2. 承担重大横向委托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1. 主要获奖成果奖励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4. 论文目录、首页；著作（译著）的封面、扉页和封底复印件；

5. 主办、协办国际和国家级学术会议证明材料；

6. 召开专家指导委员会会议的证明材料；

7. 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登记表或合同复印件；

8. 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统计表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中心名称 |  | | 批准组建时间 | | | |  |
| 中心依托单位 |  | | | | | | |
| 依托单位性质 | ①企业 ②高等院校 ③科研机构 | | | | | | |
| 组 建 方 式 | ①独立 ②企业与高校 ③企业与科研机构 ④企业与企业  ⑤ 高校与高校 ⑥高校与科研机构 ⑦其他 | | | | | | |
| 中心地址 |  | | | 邮编 |  | | |
| 中心主任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中心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邮箱 |  | | | | | |
| 依托单位  意见 | 依托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主管部门  意见 | 推荐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定量数据统计**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份**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 **2021** | | **2022** |
| 承担项目 | 国家级项目（项） | |  |  | |  |  |
| 省部级项目（项） | |  |  | |  |  |
| 工程委托项目（项） | |  |  | |  |  |
| 研究条件 | 中心设备总原值（万元） | | 填2022年12月31日值 | | | | |
| 中心面积（平方米） | | 填2022年12月31日值 | | | | |
| 中试基地 | 中试基地（个）或生产线（条） | | 填2022年12月31日值 | | | | |
| 产业化基地（条） | | 填2022年12月31日值 | | | | |
| 科技奖励 | 国家级奖项（项） | 一等 |  |  | |  |  |
| 二等 |  |  | |  |  |
| 省部级奖项（项） | 一等 |  |  | |  |  |
| 二等 |  |  | |  |  |
| 三等 |  |  | |  |  |
| 知识产权 | 申请（项） | |  |  | |  |  |
| 授权（项） | |  |  | |  |  |
| 标准及认证 | 制定的标准（条） | |  |  | |  |  |
| 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认证（项） | |  |  | |  |  |
| 学术带头人 | 两院院士（人） | | 填2022年12月31日值 | | | | |
| 国家级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人） | | 填2022年12月31日值 | | | | |
| 省部级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人） | | 填2022年12月31日值 | | | | |
| 成果转移转化 | 向外单位转让技术和专利（项） | |  | |  |  |  |
| 在本单位转化的技术和专利（项） | |  | |  |  |  |
| 成果转化效益（万元） | |  | |  |  |  |
| 人才培养 | 中心人员进修、深造（人次） | |  | |  |  |  |
| 研究生培养（人） | |  | |  |  |  |
| 成果推广 | 服务企业（个） | |  |  | |  |  |
| 提供技术服务（次） | |  |  | |  |  |
| 设备共享 | 对中心外机构开放的设备（台） | |  |  | |  |  |
| 技术交流 | 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区域性技术交流会议（次） | |  |  | |  |  |
| 参加国际会议（人次） | |  |  | |  |  |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评估报告提纲

**1. 工程中心概况**

（组建时间，依托单位基本情况，研究方向等）

**2. 工程中心运行绩效**

（1）在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2）研发投入与整体经济收益；

（3）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进展；

（4）科研（含中试）条件建设情况；

（5）人才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情况；

（6）对外开放、技术转移与学术交流情况等。

**3. 代表性成果**

主要内容包括：成果攻克的关键技术、创新性水平、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推广）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发展的带动作用。并附上2-3张图片。

**4. 存在不足和发展目标**

中心存在的主要瓶颈，下一评估周期的主要研究方向、技术攻关目标。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调查表》附表

表一 中心固定人员表

表二 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表

表三 中心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表

表四 中心承担横向委托项目表

表五 中心成果产出表

表六 中心专利代表性成果表

表七 中心专利申请与授权情况表

表八 中心获得有关资格认证和知识产权认证情况表

表九 中心中试基地情况表

表十 中心主要设备表

表十一 技术培训情况表

表一 中心固定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位 | 职称 | 专业 | 工作性质 |
|  |  |  |  |  |  |  |
|  |  |  |  |  |  |  |

（1）工作性质包括：从事科技活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事管理活动，其他；

（2）人数较多时可只填核心人员，不超30人。

（3）进行评价时会参考中心2022年度报告中的人员情况。

表二 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 工程中心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表（附合同或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性质 | 起止时间 | 合同经费 | 到位经费 | 主持人  （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1）只填报与中心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科技项目。

（2）省部级以上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两大类。是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主持或者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国家基地与人才计划等。部委（省）级计划包括各部委、省级下达的各项计划，包括国际合作项目；原各部委转为公司下达的计划也视为部级计划（如航天工业集团、中石化集团等）。

（3）项目来源指部门名称，例如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中石化集团等。

（4）对于联合申报项目或者子课题项目，用“★”标注，合同经费和到位经费填子课题的合同经费与到位经费。

（5）统计中心在评估期承担的全部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承担项目较多时只需提供最具代表性的10个项目的佐证材料。

表四 工程中心承担重大横向委托项目表（附合同或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委托单位 | 服务方式 | 起止时间 | 合同经费 | 到位经费 | 主持人  （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1）承接外单位委托项目指除省级以上政府下达计划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以及工程中心自身依托单位项目委托的项目。

（2）服务方式指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技术）、新设备（交钥匙工程）、咨询服务等。

（3）需提供佐证材料。在评估期承担项目较多的中心，只需提供最具代表性的10个项目的佐证材料。

表五 中心成果产出表

|  |  |  |  |
| --- | --- | --- | --- |
| 成果产出形式 | 成果名称 |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 产品类 |  |  |  |
|  |  |  |
| 工程承包类 |  |  |  |
|  |  |  |
| 工艺技术类 |  |  |  |
|  |  |  |

（1）“产品类”：中心以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作为实现工程化的主线，产品销售收入是收入的主要部分。

（2）“工程承包类”：指中心以工程承包作为实现工程化的主要途径。

（3）“工艺技术类”：指以技术开发、推广和服务为主。

（4）按成果实现收益（社会效益）的主要方式进行分类。

表六 中心代表性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完成时间 | 完成形式 | 完成者（前三名）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只填与中心研究方向相关的成果。

（2）代表性成果可以是一篇论文、一项专利，也可以是一组论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集合，例如XXX新药研发与产业化。

（3）成果完成包括项目下达单位组织的验收、鉴定、重要论文（著作）、获奖项目等。

（4）完成形式指：独立完成；以工程中心为主；为合作者之一。

（5）前三名完成者指在该成果完成者的排序顺序（包括非本工程中心人员）。

（6）获奖包括国家级奖、省部级奖，国家级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三项；省、部级奖指以省、部委名义颁发的科技奖项。一个成果若授两级奖励，填报最高级。

（7）需提供佐证材料，成果较多时只需提供有代表性的10项成果的佐证材料。

表七 中心知识产权申请与授权情况表（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1. 知识产权授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专利号（登记号） | 授权时间 | 专利类性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  |  |  |  |  |  |  |

2. 知识产权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时间 | 专利类性 | 申请人 | 发明人 |
|  |  |  |  |  |  |  |

（1）知识产权类型指：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

（2）只填评估期内申请或授权的知识产权。

（3）中心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发明人需包含中心固定人员。中心引进的专利，专利权人需为依托单位或已授权依托单位使用。

（4）统计评估期申请和取得的全部专利，只需提供最具代表性10项专利的复印件。

表八 工程中心获得有关资格认证和具有知识产权意义认证情况（附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资质或者产品名称 | 认定或者授权部门 | 获得年份 |
|  |  |  |
|  |  |  |

（1）该表主要调查各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的有关检测、鉴定、测试等方面的资质情况，以及获得的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意义的产品和证书。

（2）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认证包括技术标准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和由行业批准的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省级以上认证，如软件著作权认证、新医药、新农药、新兽药认证和农业、林业新品种认定等。

表九 中心中试（生产）基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名称 | 计划投资（万元） | 完成投资（万元） | 主要用途 | 使用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括：中试基地、中试生产线。

表十 中心主要设备及开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购进时间 | 原值（万元） | 型号 | 对外开放 |
|
|  |  |  |  |  |  |

1.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5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2. 对外开放情况：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入网情况，填写“已入网”或“未入网”。

表十一 中心技术培训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班 | |  | | | | | | | | |
| 远程培训 | | | 现场指导 | | | 其他 | | |
| 总期数 | 总人数 | | 数量 | 人数 | | 数量 | 人数 | | 数量 | 人数 |
|  |  | |  |  | |  |  | |  |  |

培训班：指有中心单独或者牵头举办的技术培训、知识讲座等